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4788号 杨海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正博龙车行与被告杨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47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正博龙车行支付购车款1530元、违约金1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被告杨海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